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1184号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王瑜军、汪红宁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王瑜军,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 告签字会计师:

汪红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 告签字会计师。 根据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查明的事实,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王瑜军、汪红宁在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 2016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亚太所出具的天夏智慧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 记载

经广西证监局查明,2016年,天夏智慧通过虚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的方式,虚增收入不少于8.87亿元,利润不少于3.91亿元,分别占天夏智慧披露的当年营业收入的69.45%、利润总额的96.57%。亚太所为天夏智慧虚假记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瑜军、汪红宁。

二、亚太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 (一)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未有效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 险
- 一是未恰当识别、评估业绩承诺舞弊风险因素;二是未就舞弊风险询问天夏智慧内部审计人员;三是未对天夏智慧重要供应 商和重要客户间的异常关系保持合理职业怀疑。
- (二)在内部控制测试阶段,未恰当评价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 效执行
- 一是在工程建设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中,未审慎评价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二是在穿行测试程序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支持审计结论。

(三) 未有效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

一是在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中未审慎评价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二是在营业成本审计程序中未保持合理 的职业怀疑;三是其他应收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亚太所作为天夏智慧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王瑜军、汪红宁作为天夏智慧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5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王瑜军、汪红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瑜军、 汪红宁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并向社会公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2 月 23 日